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10 月 18 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連絡人：匡科員吉鈴

連絡電話：02-23818063 編號：01—107

臺北榮民總醫院提出陳水扁先生住院結案報告，臺北監獄將密切給予妥適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

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戒護住院，經該院醫療團隊悉心安排專業評估檢查及治療，陳水扁先生住院結案報告業於昨(17)日送達臺北監獄，依報告書所載之結論如附件。

其中重要診斷為：

- 一、 嚴重型憂鬱症合併焦慮及多重身體症狀。另外，個案在嚴重型憂鬱症合併的附帶症狀中，有明顯的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精神異常之狀態，例如：被害妄想症及被監視感。
- 二、 嚴重型睡眠呼吸中止症候群。
- 三、 結巴性語言障礙合併輕度命名障礙，可能是精神性疾患或是腦部病變所導致，不像中風，亦不像失智症。
- 四、 慢性攝護腺炎，仍持續治療中。

重要建議為：

- 一、 陳前總統的神經內科、泌尿科及感染科相關病情經治療已有進步，且趨於穩定，建議繼續追蹤。
- 二、 睡眠呼吸中止症部分，仍需持續治療，建議使用正壓呼吸器治療。
- 三、 結巴性語言障礙合併輕度命名障礙，目前傾向是精神性疾患相關，但腦部退化性疾病目前仍然無法完全排除，建議長期追蹤。
- 四、 陳前總統的精神科病情部分，建議儘速轉介個案至精神專科或設置有精神科之醫院，環境的改變對個案目前之治療具有急迫性，憂鬱

症的治療過程中，家庭支持及醫病關係甚為重要，因此本院建議選擇對個案整體治療較佳之環境，同時建議藥物治療及心理治療。

臺北監獄自 101 年 10 月 5 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召開記者會公布初步診斷結果以來，業就陳水扁先生是否轉介至精神專科或設置有精神科之醫院診治事宜，分別瞭解臺大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板橋亞東紀念醫院、臺北市立療養院松德院區、桃園療養院及衛生署桃園醫院等 7 家北部醫學中心（或醫院），聯繫期間各醫院曾允諾全力協助陳水扁先生後續之精神科治療。按病患與醫療人員之信任關係，需相互瞭解及培養始能建立，目前臺北榮民總醫院最瞭解陳水扁先生之病情，對於陳水扁先生後續精神及心理治療之銜接成效較佳；又因就陳水扁先生轉介收治之醫院，除須具有精神專科治療專業外，宜同時具有泌尿科、腦神經科、耳鼻喉科等不同專業科別之醫療能力，以進行整合性之追蹤治療；此外，審酌目前臺北榮民總醫院所提供之病房，在戒護安全及管理條件甚佳，再參酌陳水扁先生續留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意願。爰此，臺北監獄通盤考量北部醫學中心（或醫院）之精神科等醫療能力、醫院空間、戒護安全等因素後，綜合評估認為目前陳水扁先生先行續留臺北榮民總醫院戒護住院治療最為妥適，並將持續維護其身心健康，保障其在監醫療人權。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團隊自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至該院治療以來，縱使面對部分外界惡意詆毀、質疑政治力干預之壓力，該院始終秉持醫學倫理，以保障陳水扁先生之醫療人權為宗旨，嚴守醫療專業分際，並獲致陳水扁先生及其家屬之肯定及認同。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對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團隊秉持醫療專業，以客觀、透明、公正之原則，所作之專業診治，至為感謝，並請外界對於該院醫療團隊之付出與努力，給予尊重及肯定。